

**益阳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安化县英立贸易有限公司**  
**年烘干 2 万吨建筑弃土建设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安化县英立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〈安化县英立贸易有限公司年烘干 2 万吨建筑弃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化县英立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，在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居委简家墩，占地面积 2200m<sup>2</sup>。建设年烘干 2 万吨建筑弃土建设项目。主要建设弃土烘干生产线 1 条，配套建设办公楼、封闭原料堆场，封闭产品堆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厂区道路、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烘干建筑弃土中黄土 20000 吨。

项目符合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，符合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

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安化县英立贸易有限公司年烘干 2 万吨建筑弃土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防止扬尘污染环境；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，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工期，控制夜间作业时段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原料堆场与产品堆场须建设为半封闭式防止雨淋；生活污水的处理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665-2019）中的一级标准后，用于农田综合消纳，不直接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旋风+布袋除尘处理后，满足《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中的限值要求后，经 20 米高烟囱排放；落实《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

案》中相关无组织管控要求，采用半封闭式堆场和密闭式输送带，确保项目装卸、输送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，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化利用；炉渣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，优化设备的选型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≤0.17t/a、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≤0.21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

录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